**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獎勵及補助辦法修正條文**

第 一 條

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

本辦法獎勵及補助對象為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。 前項所定之有關團體如下：

一、從事職業疾病防治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練及宣 導、安全衛生設施改善、職業安全衛生管理制度建 立及機械本質安全化制度推動等之財 (社)團法 人。

二、依法組織之雇主團體。

三、依法組織之勞工團體。

四、大專校院及從事職業災害研究之機構或團體。

五、依醫療法設置，經認可辦理勞工健康檢查之醫療機 構。

六、其他辦理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之團體。

第 三 條 本辦法補助辦理事項如下：

一、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理系統之建置。

二、中小型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設備之改善。

三、職業安全衛生調查、研究、諮詢服務及職業安全衛 生技術之輔導。

四、事業單位工作環境之改善。

五、機械、設備與器具安全防護及機械本質安全化制度 之推動。

六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訓練。

七、作業環境監測及實驗室認證。

八、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識服務。

九、職業安全衛生推廣或勞工健康促進活動。

十、國際性職業安全衛生會議或活動。

十一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補助事項。

第 四 條

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整體發展需要及經費 編列情形，按年度公告前條補助事項之申請程序、額度、審 核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。

第 五 條

本辦法獎勵範圍如下：

一、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推動職業安全衛生，經評定成 效優良者。

二、有關團體從事職業安全衛生研究發展、技術推廣或 特定防災制度推展，經評定有具體成效者。

三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予獎勵者。

第 六 條

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整體發展需要及經費 編列情形，按年度公告前條獎勵之申請程序、獎勵方式及其 他應遵循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零三年七月三日施行。